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續訂代理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續訂代理協議，據此，SC國際澳門將作為DP澳門在印尼以外的代理，以銷售溶解木漿，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與DP澳門有條件續訂（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交易條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DP澳門乃一家由本公司及Gold Silk（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DP澳門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訂代理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重訂代理協議而言，關於重訂代理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而言，關於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就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續訂代理協議，據此，SC國際澳門將作為DP澳門在印尼以外的代理，以銷售溶解木漿，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與DP澳門有條件續訂（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交易條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重訂代理協議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 2. 重訂代理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訂立代理協議，據此，SC國際澳門將作為DP澳門在印尼以外的代理，就銷售由TPL生產及由DP澳門收購的溶解木漿擁有優先權。代理協議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代理協議雙方已同意就代理協議續期三年，詳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委託人： DP澳門

代理： SC國際澳門

### 主體事項

代理協議已獲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代理協議年期續訂外，代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代理協議，DP澳門將按季向SC國際澳門支付佔其就SC國際澳門所佔溶解木漿銷售額而收取的實際金額的2%的佣金。SC國際澳門就重訂代理協議產生的一切開支乃由其自身承擔。DP澳門應付SC國際澳門的2%佣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項下的應付佣金相若（或對本公司更為優惠）。

重訂代理協議可連續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以任  
何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的終止通知。任何一方亦可在以下情況向對方發  
出書面通知終止重訂代理協議：倘若（其中包括）對方嚴重違反重訂代理協議  
或對方無力償債。重訂代理協議有任何續訂時，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代理協議所進行交易的現有年  
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代理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年度上限	825,000美元	5,280,000美元	5,610,000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額	272,000美元	3,880,000美元	不適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實際交易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76,000美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訂代理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年度  
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TPL在溶解木漿的最高生產能力 (公噸) <sup>(1)</sup>	190,000	190,000	190,000
溶解木漿的每公噸預計售價 <sup>(2)</sup>	1,586美元	1,586美元	1,586美元
佣金	2%	2%	2%
本年年度上限	6,026,800美元	6,026,800美元	6,026,800美元

附註：

- (1) TPL的工廠為搖式工廠，能生產紙漿及人造纖維品位的溶解木漿，其黏膠級木漿的每年估計總產能為190,000公噸。
- (2) 預期售價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黏膠溶解木漿的均價，並根據浙江華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華瑞」，一家提供有關中國化纖行業資訊的獨立諮詢公司）提供的數據計算。

## 重訂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代理協議續期三年，將確保本集團可繼續選擇分銷及推廣DP澳門所提供的溶解木漿產品，並藉此賺取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應付的2%佣金。儘管SC國際澳門有優先選擇權擔任DP澳門的代理，惟重訂代理協議並不承諾分銷及推廣DP澳門所提供的溶解木漿產品。然而，倘SC國際澳門願意分銷及推廣DP澳門的溶解木漿產品，其可通過現有分銷渠道以低增量成本進行，而不存在任何信貸或存貨風險。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授予SC國際澳門的優先選擇權，亦可使SC國際澳門控制推廣及分銷DP澳門的溶解木漿產品連同本集團巴伊亞特種纖維廠工廠所出售的溶解木漿產品，據此優化巴伊亞特種纖維廠對本集團客戶銷售的定價及時間。

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本公司將可繼續優化DP澳門於印尼以外的溶解木漿產品供應，並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其在與本集團溶解木漿銷售方面的潛在貨源競爭。由於最終控股股東對DP澳門及巴伊亞特種纖維廠擁有間接控制權，因此重訂代理協議亦將有助於降低任何潛在競爭風險及利益衝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訂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重訂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未來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續訂代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DP澳門乃一家由本公司及Gold Silk（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DP澳門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訂代理協議以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重訂代理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乃RGE Pte. Ltd.的總裁，RGE Pte. Ltd.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鑒於其於RGE Pte. Ltd.的職務，鄭偉霖先生自願就有關重訂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翔鷹」）的董事，翔鷹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鑒於其在翔鷹的職位，司徒振中先生自願就有關重訂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訂代理協議以及據此擬定的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重訂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與DP澳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由TPL生產並由DP澳門購買的溶解木漿的條款。銷售框架協議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有條件續期（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銷售框架協議三年，詳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DP澳門

買方：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

#### 主體事項

銷售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獲有條件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續訂外，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DP澳門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所有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不得高於交易進行之時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內就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的溶解木漿應付的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可連續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以任何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的終止通知。任何一方亦可在以下情況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倘若（其中包括）對方嚴重違反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或對方無力償債。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有任何續訂時，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的續訂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銷售框架協議下所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年度上限	9,600,000美元	87,673,600美元	98,175,000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	4,702,000美元	75,355,000美元	不適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實際交易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1,000美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的黏膠短纖 工廠 <sup>(1)(2)</sup> 估計向DP澳門採購 溶解木漿的預計每年需求（公噸） <sup>(3)</sup>	93,730	129,780	129,780
溶解木漿的每公噸預計售價 <sup>(4)</sup>	1,586美元	1,586美元	1,586美元
本年年度上限	148,655,780美元	205,831,080美元	205,831,080美元

附註：

- (1)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對溶解木漿的預計每年需求乃基於下表所載的賽得利江西工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的預計年產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公噸)	二零一四年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公噸)
賽得利江西工廠的預計年產能	160,000	160,000	160,000
賽得利福建工廠的預計年產能	100,000	200,000	200,000
總計	<b>260,000</b>	<b>360,000</b>	<b>360,000</b>

賽得利福建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賽得利福建工廠的年產能增至200,000公噸。

- (2)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對溶解木漿的預計每年需求乃根據生產1公噸黏膠短纖須使用1.03公噸溶解木漿的轉換因數得出。
- (3) 估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將向DP澳門採購其預計每年所需最多35%的溶解木漿。
- (4) 預期售價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黏膠級溶解木漿之均價，並根據浙江華瑞提供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為按全面產能生產，預計需求的溶解木漿總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6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0,00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賽得利福建工廠投產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360,000公噸。

###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全球主要的特種纖維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廠工廠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的工廠，及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在中國福建的工廠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一直透過DP澳門購買TPL生產的溶解木漿，該等購買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作出，而該協議規管TPL生產纖維素的條款及DP澳門將購買的特種纖維素銷售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的條款。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銷售框架協議續期三年，將確保本集團可繼續靈活地保證來自TPL（獲認可的高品質供應商）溶解木漿的供應（特別是當賽得利福建工廠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預期來自巴伊亞特種纖維廠的供應無法滿足特種級溶解木漿銷售及來自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上升的需求時）。賽得利福建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起全面投入營運時每年對溶解木漿的需要進一步增加206,000公噸。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並不承諾會向DP澳門購買任何溶解木漿，但倘雙方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所有該等買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價格不得高於交易時獨立第三方就溶解木漿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可支付開市現貨價格。因此，續訂銷售框架協議將給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靈活性，於其願意時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DP澳門購買彼等所需的溶解木漿。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預期將最多自DP澳門購買其所需溶解木漿總量的35%。這將確保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能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從DP澳門獲得溶解木漿有保證的供應而獲益，亦可保留其自其它供應商處購買的靈活性及降低其對溶解木漿市場上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通過購買TPL供其自身生產流程所需的黏膠漿，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可有能力吸收TPL生產的大部份黏膠漿，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TPL與巴伊亞特種纖維廠在為客戶提供黏膠溶解木漿方面的競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刊載）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未來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續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DP澳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原因，鄭偉霖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自願就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任何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聯繫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Gold Silk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本公司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應侯榮先生、俞漢度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林亞渡先生組成，將（其中包括）考慮並就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以規管委託人及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的代理關係及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巴伊亞特種纖維廠」	指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原名 Bahia Pulp S.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澳門」	指	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Gold Silk」	指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ld Silk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其中包括)考慮並就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Gold Silk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外，概無於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無須就此放棄對該等決議案的投票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訂代理協議」	指	SC國際澳門與DP澳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代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訂代理協議」一節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指	賽得利江西、賽得利福建及DP澳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有條件續訂（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賽得利江西、賽得利福建及DP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DP澳門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賽得利福建」	指	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賽得利江西」	指	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C國際澳門」	指	SC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原名亞聯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L」	指	PT Toba Pulp Lestari,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Gold Silk的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雲惟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林亞渡先生組成。